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3年度聲字第124號

異 議 人

即 上 訴 人 吳美池

上列異議人即上訴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不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113年度交上字第3號判決，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66條規定：「（第1項）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第2項）前項異議，準用對於行政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第3項）受訴行政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第4項）繫屬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事件，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其不得上訴之事件，第一審行政法院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亦同。」本條立法理由略以：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通常僅能行使受訴法院所委託之權限及職務，而受其委託之拘束，故對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不許逕向上級法院抗告，而應先依異議程序，由受訴法院就其裁定之當否予以裁判。故得依上開規定提出異議者，以對「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不服者為限，倘係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所為之裁定，即無該條規定之適用。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已於上訴理由指明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51號承審法官有未於筆錄上簽名、教唆書記官記載筆錄不實及卷宗遺失等不法情事，嚴重違反訴訟程序，惟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字第3號判決竟隻字未提，顯然違反訴訟程序，為當然無效判決，故依行政訴訟

法第266條第4項及民事訴訟法第485條第4項規定聲明異議等語。

三、經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字第3號判決駁回異議人上訴之判決，係經合議庭所為，並非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且依法不得上訴，依前揭說明，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字第3號判決既非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即無行政訴訟法第266條規定之適用餘地；茲聲請人提出本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至本件聲明異議，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規定，不徵收裁判費，故本件無庸併為異議程序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定，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審判長法 官 侯志融

法 官 張瑜鳳

法 官 傅伊君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

01

	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方信琇